证券代码：001308 证券简称：康冠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6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未来实施权益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8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康冠科技	股票代码	00130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孙建华	范碧馨	
办公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五和大道4023号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五和大道4023号	
电话	0755-33001308	0755-33001308	
电子信箱	dmb@kt88.com	dmb@kt88.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934,584,290.55	6,600,497,836.57	5.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84,204,518.95	408,860,800.42	-6.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45,765,607.08	312,569,021.85	10.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00,241,325.47	-894,993,821.19	180.4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5	0.60	-8.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5	0.59	-6.7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87%	5.76%	-0.8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5,779,083,427.04	16,401,563,866.59	-3.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996,109,148.71	7,683,794,592.53	4.06%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7,46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凌斌	境内自然人	27.06%	189,563,861	188,992,361	不适用	0
深圳市至远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47%	185,471,234	185,471,234	不适用	0
深圳视觉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7.23%	50,680,337	0	不适用	0
李宇彬	境内自然人	6.56%	45,962,617	45,962,617	不适用	0
涂峰	境内自然人	5.71%	39,984,460	39,984,460	不适用	0
深圳视讯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72%	33,063,982	0	不适用	0
深圳视野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72%	33,057,728	0	不适用	0
深圳视觉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71%	33,001,791	0	不适用	0
前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万市场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12%	830,087	0	不适用	0
倪凯	境内自然人	0.10%	689,600	0	不适用	0

凌斌、凌峰系兄弟，凌斌系李宇彬配偶之哥哥；凌峰系李宇彬配偶之弟弟；深圳视野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深圳视讯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深圳视觉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深圳视野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深圳视觉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至远投资有限公司系凌斌、涂峰、李宇彬、倪凯等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共同控制的企业，上述关系系，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
凌斌	571,500	人民币普通股
深圳市至远投资有限公司	558,903	人民币普通股
倪凯	207,600	人民币普通股
前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万市场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陈国强	149,600	人民币普通股
陈国强	149,600	人民币普通股
陈国强	149,600	人民币普通股
陈国强	149,600	人民币普通股
陈国强	149,600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凌斌、凌峰系兄弟，凌斌系李宇彬配偶之哥哥；凌峰系李宇彬配偶之弟弟；深圳视野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深圳视讯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深圳视觉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深圳视野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深圳视觉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至远投资有限公司系凌斌、涂峰、李宇彬、倪凯等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共同控制的企业，上述关系系，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前10名股东参与转融通出借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期初普通股股份数量	期初转融通出借股份数量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份数量	报告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数量
陈国强	0.00	149,600.00	0.00	149,600.00
陈国强	0.00	149,600.00	0.00	149,600.00
陈国强	0.00	149,600.00	0.00	149,600.00
陈国强	0.00	149,600.00	0.00	149,600.00
陈国强	0.00	149,600.00	0.00	149,600.00

注1：该项目实际累计投入金额包括募集资金利息收入、理财收益净额等。

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智慧显示科技项目（一期）	总部大楼及研发基地项目	62,000.00	5,822.60	30,366.43	48.98	2020年6月30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62,000.00	5,822.60	30,366.43	48.98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2018年，公司根据自身战略发展需要，收购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和改进城市更新实施工作暂行措施（深府办发[2016]18号）》以下简称“《暂行措施》”）精神，成立总部大楼及研发基地项目公司进行，并将该项目纳入募投项目。由于《暂行措施》无法明确规划编制时间，界定空地拆除时间安排及规划平面图，并且2020年2月深圳市龙岗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起草的《深圳市龙岗区增加应急性设施综合整治类项目纳入年度实施计划的通知（试行）》不再收取服务费用规定（试行）》（以下简称“《收取文件》”）的文件，收取服务费项目无法正常实施，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优化资源配置，满足公司近期的产业发展计划需要，公司决定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智慧显示科技项目（一期）”。并于2022年6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目该议案已经公司于2022年7月12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募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总额（元）	400,460,383.03

单位：股

三、股东情况

1.公司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凌斌	境内自然人	27.06%	189,563,861	188,992,361	不适用	0
深圳市至远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47%	185,471,234	185,471,234	不适用	0
深圳视觉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7.23%	50,680,337	0	不适用	0
李宇彬	境内自然人	6.56%	45,962,617	45,962,617	不适用	0
涂峰	境内自然人	5.71%	39,984,460	39,984,460	不适用	0
深圳视讯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72%	33,063,982	0	不适用	0
深圳视野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72%	33,057,728	0	不适用	0
深圳视觉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71%	33,001,791	0	不适用	0
前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万市场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12%	830,087	0	不适用	0
倪凯	境内自然人	0.10%	689,600	0	不适用	0

凌斌、凌峰系兄弟，凌斌系李宇彬配偶之哥哥；凌峰系李宇彬配偶之弟弟；深圳视野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深圳视讯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深圳视觉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深圳视野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深圳视觉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至远投资有限公司系凌斌、涂峰、李宇彬、倪凯等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共同控制的企业，上述关系系，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前10名股东参与转融通出借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期初普通股股份数量	期初转融通出借股份数量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份数量	报告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数量
陈国强	0.00	149,600.00	0.00	149,600.00
陈国强	0.00	149,600.00	0.00	149,600.00
陈国强	0.00	149,600.00	0.00	149,600.00
陈国强	0.00	149,600.00	0.00	149,600.00
陈国强	0.00	149,600.00	0.00	149,600.00

证券代码：001308 证券简称：康冠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7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冠科技”）董事会编制了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2月22日发行（关于核准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75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42,487,500股股票。

公司于2022年3月11日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的方式，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248,700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30.4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33,341,067.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39,851,683.96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93,489,383.04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2）第0001号）予以验证。

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本期变动		2025年6月30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239.89	99.12	239.89	–	99.12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2,386.14	12,562.00	9,199.76	1,162.63	24,586.65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96.25	–	4.52	–	291.74
小计	22,924.28	12,662.02	9,444.16	1,162.63	24,989.51
存货跌价准备	16,451.21	1,656.40	200.34	–	17,906.28
小计	16,451.21	1,656.40	200.34	–	17,906.28
合计	39,375.49	14,317.42	9,644.50	1,162.63	42,896.78

注：主要数据保留两位小数，由于四舍五入原因，部分数字相加数值之和与相应总数数值不一致的情况。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1.公司于2025年半年度计提各项减值准备的总金额为人民币9,644.50万元，其中：

（1）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239.89万元，冲回99.12万元；

（2）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9,199.76万元，冲回12,562.00万元，核销1,162.63万元；

（3）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4.52万元，冲回4.52万元；

（4）存货跌价准备计提200.34万元，冲回1,656.40万元。

2.公司于2025年半年度计提各项减值准备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4,317.42万元，其中：

（1）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99.12万元；

（2）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12,662.02万元；

（3）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0.00万元；

（4）存货跌价准备计提1,656.40万元。

三、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2025年半年度计提各项减值准备预计冲减利润总额9,644.50万元（本期计提14,317.42万元，本期转回9,444.16万元），导致减少公司当期利润总额4,672.93万元；核销坏账共计1,162.63万元，因前期已对该部分计提减值，核销减值对公司利润总额无影响。

本次计提、转回坏账准备和存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规定，未发现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对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不合理性的质疑情况，也未发现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存在通过选择性地调节利润以达成盈利目标的情况，因此，董事会同意将《关于2025年半年度计提各项减值准备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2025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2025年半年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公司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84,204,518.95元，母公司2025年半年度实现净利润80,75,026,373.13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提取法定盈余公积13,630,135.12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合并报表中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4,127,138,707.06元，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675,979,009.02元。根据利润分配以公司股权登记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孰低原则，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1,675,979,009.02元。

公司董事会拟定2025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未来实施权益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80元（含税）。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日，公司总股本701,783,38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65,677,682.64元（含税），占公司2025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69.14%，本年度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亦不送红股。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将累计滚存至下一年度。

如在本次公告披露日至本次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再购买股票等原因导致公司股本发生变动的，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每股现金红利进行调整。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中确定的现金分红比例承诺，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公司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公司发展阶段、经营状况等因素相匹配，公司现金分红比例承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了公司盈利能力、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等因素，并兼顾了股东的合理回报，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长期发展规划，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符合公司长远的健康发展规划，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具备合理性。

四、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1308 证券简称：康冠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8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现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利润分配的监管要求及《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2025年度盈利情况、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行业情况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将《关于公司2025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2025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2025年半年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公司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84,204,518.95元，母公司2025年半年度实现净利润80,75,026,373.13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提取法定盈余公积13,630,135.12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合并报表中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4,127,138,707.06元，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675,979,009.02元。

公司董事会拟定2025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未来实施权益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80元（含税）。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日，公司总股本701,783,38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65,677,682.64元（含税），占公司2025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69.14%，本年度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亦不送红股。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将累计滚存至下一年度。

如在本次公告披露日至本次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再购买股票等原因导致公司股本发生变动的，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每股现金红利进行调整。

三、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中确定的现金分红比例承诺，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公司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公司发展阶段、经营状况等因素相匹配，公司现金分红比例承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了公司盈利能力、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等因素，并兼顾了股东的合理回报，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长期发展规划，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符合公司长远的健康发展规划，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具备合理性。

四、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1308 证券简称：康冠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9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5年8月26日上午10:00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于2025年8月15日通过邮件形式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凌斌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会议审议了下列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5.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6.2.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凌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6.3.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李宇彬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8.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0.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1.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凌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2.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李宇彬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别提示：

1.上述第1、2、3、4、5、6.2、6.3、7、8、9、10、11、12、13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司2025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公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上述第6.2、6.3、11、12项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应选非独立董事4人，其中：董事候选人凌斌先生、涂峰先生、李宇彬先生、凌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3.上述第10、11、12项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并披露。

4.上述第6.2、6.3、11、12项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5.上述第10、11、12项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

6.上述第10、11、12项议案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进行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上述第10、11、12项议案中，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期限自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换届选举之日止。

8.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出议案。

9.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出临时提案。

10.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出临时提案。

11.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出临时提案。

12.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出临时提案。

13.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出临时提案。

14.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出临时提案。

15.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出临时提案。

16.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出临时提案。

17.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出临时提案。

18.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出临时提案。

19.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出临时提案。

20.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出临时提案。

21.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出临时提案。

22.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出临时提案。

23.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出临时提案。

24.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出临时提案。

25.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出临时提案。

26.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出临时提案。

27.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出临时提案。

28.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出临时提案。

29.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出临时提案。

30.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出临时提案。

31.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出临时提案。

32.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出临时提案。

33.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出临时提案。

34.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出临时提案。

35.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出临时提案。

36.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出临时提案。

37.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出临时提案。

38.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出临时提案。

39.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出临时提案。

40.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出临时提案。

41.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出临时提案。

42.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出临时提案。

43.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出临时提案。

44.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出临时提案。

45.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出临时提案。

46.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出临时提案。

47.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出临时提案。

48.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出临时提案。

49.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出临时提案。

50.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出临时提案。

51.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出临时提案。

52.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出临时提案。

53.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出临时提案。

54.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出临时提案。

55.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出临时提案。

56.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出临时提案。

57.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出临时提案。

58.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出临时提案。

59.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出临时提案。

60.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出临时提案。

61.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出临时提案。

62.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出临时提案。

63.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出临时提案。

64.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出临时提案。

65.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出临时提案。

66.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出临时提案。

67.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出临时提案。

68.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出临时提案。

69.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出临时提案。

70.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出临时提案。

71.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出临时提案。

72.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出临时提案。

73.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出临时提案。

74.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出临时提案。

75.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出临时提案。

76.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出临时提案。

77.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出临时提案。

78.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出临时提案。

79.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出临时提案。

80.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出临时提案。

81.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出临时提案。

82.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出临时提案。

83.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出临时提案。

84.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出临时提案。

85.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出临时提案。

86.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出临时提案。

87.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出临时提案。

88.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出临时提案。

89.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出临时提案。

90.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出临时提案。

91.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出临时提案。

92.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出临时提案。

93.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出临时提案。

94.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出临时提案。

95.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出临时提案。

96.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出临时提案。

97.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出临时提案。

98.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出临时提案。

99.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出临时提案。

100.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出临时提案。

101.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出临时提案。

102.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出临时提案。

103.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出临时提案。

104.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出临时提案。

105.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出临时提案。

106.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出临时提案。

107.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出临时提案。

108.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出临时提案。

109.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出临时提案。

110.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出临时提案。

111.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出临时提案。

112.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出临时提案。

113.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出临时提案。

114.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出临时提案。

115.公